

首页

中心简介

法律法规

公示公告

涉外新

● 您当前的位置：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规范性文件 >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修订版全文）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修订版全文）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来源： 时间：2017-12-25 22:08:39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修订版）

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为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对《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实施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除外）生产许可应遵守本《规范》规定，不得核发含量规格低于本《规范》或者生产工艺与本《规范》不一致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饲料添加剂产品时，应严格遵守“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规定，不得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在实现满足动物营养需要、改善饲料品质等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饲料添加剂的用量。

三、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铁、铜、锌、锰、碘、钴、硒、铬等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时，含同种元素的饲料添加剂使用总量应遵守本《规范》中相应元素“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规定。

四、仔猪（ ≤ 25 kg）配合饲料中锌元素的最高限量为110 mg/kg，但在仔猪断奶后前两周特定阶段，允许在此基础上使用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至1600 mg/kg（以锌元素计）。饲料企业生产仔猪断奶后前两周特定阶段配合饲料产品时，如在含锌110 mg/kg基础上使用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应在标签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仅限仔猪断奶后前两周使用”，未标明但实际含量超过110 mg/kg或者已标明但实际含量超过1600 mg/kg的，按照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处理。

五、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非蛋白氮类饲料添加剂，除应遵守本《规范》对单一品种的最高限量规定外，全混合日粮中所有非蛋白氮总量折算成粗蛋白当量不得超过日粮粗蛋白总量的30%。

六、如无特殊说明，本《规范》“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添加量”“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均以干物质含量88%为基础计算，最高限量均包含饲料原料本底值。

七、如无特殊说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产品中的“推荐添加量”“最高限量”按其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使用比例折算。

八、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6月18日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2月15日

全文下载【CEB格式请自行下载浏览器】：[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本文链接：<http://www.waizi.org.cn/doc/28425.html>

本文关键词：[饲料](#), [添加剂](#), [安全](#), [使用](#), [规范](#), [2017年](#), [修订版](#), [全文](#),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最新政策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成药规格表述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7年第219号
-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修订版全文）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 国科发火〔2010〕244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
- 教师〔2017〕1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建城〔2017〕2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修订版全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全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
-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
- 林造发〔2013〕72号《国家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建设成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全文
- 林造发〔2013〕27号《国家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县管理办法（试行）》全文

相关政策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成药规格表述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7年第219号
- 农办牧〔2017〕6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 农办牧〔2017〕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农办办〔2017〕46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平安建设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
- 国科发基〔2017〕394号《科技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建设省部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修订版全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全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
- 国粮办储〔2017〕328号《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两节”和“两会”期间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 质检办财函〔2017〕535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检系统2017年收费公示检查的通知》
- 质检办财〔2015〕881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质检系统网上收费公示规范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 2000-2018
河南省商务厅主办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